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楊賴務

訴訟代理人 丁俊和律師

被告 尤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貳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